

融 安 县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环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锦华七星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作如下批复：

一、项目位置

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古芬屯 268 号。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3 分 16.807 秒，北纬 25 度 9 分 57.041 秒）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古芬屯 268 号，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新建 2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，无新增用地，建成后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。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

资 45 万元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

1.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布置施工机械，采取降噪措施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，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，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2. 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，须采取边施工边洒水，在施工场地周围安装密目网或隔板，运输车辆遮盖篷布，使扬尘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要求。

3.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。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，废水经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洒水抑尘等，不排放。

4. 建筑垃圾不能回填部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

1. 项目筒仓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搅拌粉尘

采用布袋除尘器+封闭搅拌楼进行处理，砂石料堆棚粉尘采用水喷雾降尘+封闭堆棚进行处理，厂区运输道路扬尘采用清扫路面+洒水降尘进行处理，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+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搅拌用水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再经砂石分离机+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搅拌用水，不外排。

3. 项目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、厂房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4.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标准要求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；除尘器灰渣、砂石分离废渣、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回用于生产；废布袋除尘器过滤材料由生产厂家统一收集处理；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建设，废机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11-450224-07-02-322020

抄送：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。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